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2025] 第 19 号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石排镇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624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505 公顷，未利用地 0.012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6881 公顷）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石排镇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的知情权，现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建设用地项目单位：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石排镇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
- 三、使用土地位置：位于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石排镇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四、建设项目用地情况：单位：公顷

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0.6360	0.6247	0	0.5806	0	0.0270	0.0171	0.0113	0
石排镇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	0.0521	0	0	0	0	0	0	0.0392	0.0129
合计	0.6881	0.6247	0	0.5806	0	0.0270	0.0171	0.0505	0.0129

五、上述批次只农转，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仍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无需再计提留用地。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5〕139 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5〕139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排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石府〔2025〕17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石排镇黄家埕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6247 公顷（园地 0.5806 公顷、草地 0.02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12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50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688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和石排镇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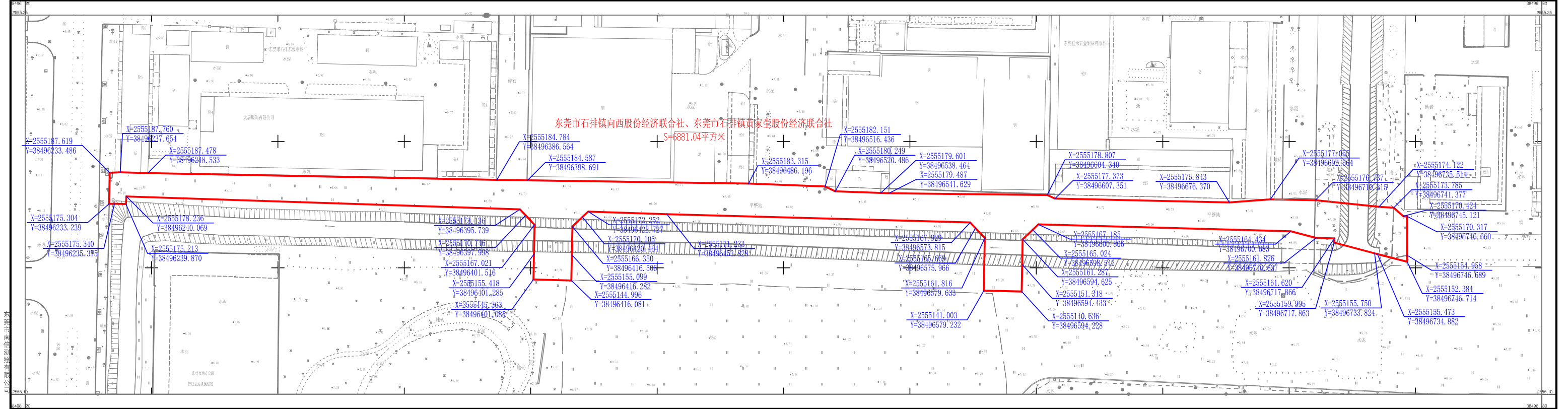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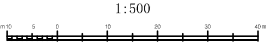


东莞市石排镇向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埗股份经济联合社现状地形图
2555.100~38496.200



东莞市南信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 0.5 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4月测制



附注: 测量员: 刘宇超
绘图员: 刘文柱
检查员: 黄富富